

## 上海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8-0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已正式函告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2017年12月5日，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并将于近期宣布最终结果。在最终结果出来之前，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届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6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的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的MYT不生效的法令，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

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审理。巴基斯坦时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不会生效，经双方对复议结果确认后，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交易对方同时表示，KES能源公司和KE公司已聘请经验丰富的顾问团队，若巴基斯坦政府协调的结果不尽如人意，将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寻求其他解决办法。

2017年12月5日，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并将于近期宣布最终结果。

新MYT最终结果出来之前，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支持并帮助其获得合理预期的电价，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 上海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2018-010 2017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疏忽，公司现对年报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现将“一、重要提示”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更正前：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投票股东特别关注。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事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崩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	---------	------------	--------

4、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更正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投票股东特别关注。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事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崩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	---------	------------	--------

4、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更正前：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投票股东特别关注。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事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崩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	---------	------------	--------

4、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更正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投票股东特别关注。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事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崩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	---------	------------	--------

4、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

## 上海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2018-0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7-015)。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限天)	投资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宝财富稳健2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7/6/6	10,000,000.00	98	110,062.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宝财富稳健1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7/9/27	10,000,000.00	42	44,876.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2017年第二季度第19期	本金保障	2017/6/9	30,000,000.00	200	731,506.85

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理财产品的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芙蓉·稳盈理财

2、产品代码：Z181102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20,000,000.00元

5、产品类型：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

6、产品期限：66天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当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18年2月12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包括本次现金管理)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

## 上海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2018-0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原告”)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级法院”)2018年2月5日出具的(2017)浙01民初53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与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威斯”)(曹慧芳(以下简称“被告一”)、曹雯钧(以下简称“被告二”)及安徽易威斯其他股东签署《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通过受让和增资的形式合计出资5,610万元持有安徽易威斯51%股权。

经审计，安徽易威斯2016年净利润为-6,911,914.38元，与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被告一和被告二的业绩承诺相差巨大。公司多次通过书面形式要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履行约定的赎回义务，但被告一及被告二未依照约定履行赎回义务。

公司认为，被告一及被告二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投资协议的约定，给公司造成了严重的损失，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及被告二赎回公司的全部股权并要求安徽易威斯其他股东连带赔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6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二、本次诉讼的审理结果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2月5日出具的(2017)浙01民初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曹慧芳、曹雯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赎回原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持有的安徽易威斯51%股权，被告一安徽易威斯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283.2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但不得超过年利率4.35%自2017年5月19日起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英迪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及郭路长对被告曹慧芳、曹雯钧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69,21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人民币364,219元，由原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8,211元，由被告曹慧芳、曹雯钧负担346,008元，被告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英迪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及郭路长对曹慧芳、曹雯钧的诉讼费负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公告费780元，由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英迪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郭路长、曹雯钧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